

# 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向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

**(接一版)**落实三中全会决定,深化纪检体制改革,创新体制机制,推进巡视和派驻监督全覆盖。贯彻四中全会精神,把纪律挺在法律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党内法规建设与时俱进。贯彻五中全会精神,推动落实新发展理念,准确把握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之间的关系,明确内涵、厘清责任,增强党组织的责任意识和担当精神。

围绕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充分发挥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作用。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归根结底在于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六中全会聚焦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内监督,全面从严治党再部署再出发。纪检监察机关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把尊崇党章同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党内监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巡视工作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贯通起来,加强对党内政治生活状况、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引向深入。

**(二)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兑现庄严承诺,回应群众期盼,赢得民心**

由浅入深、由易到难,抓铁有痕、踏石留印。十八大后,全面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立规矩开始,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全党言出纪随、久久为功,驰而不息纠正“四风”。纪检监察机关从治理公款大吃大喝、旅游、送礼等奢靡之风入手,紧盯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贺卡、烟花爆竹等问题,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抓,一年接着一年干,以一个具体问题的突破,带动了作风整体转变。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严查少数领导干部躲进培训中心、私人会所奢靡享乐,超标超配办公用品和公务用车,借婚丧喜庆收受礼金等问题;结合“三严三实”专题教育,重点查处乱作为、不担当问题,纠正以会议贯彻会议、以文件落实文件等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作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着力解决党员意识不强、看齐意识淡薄问题,实现党员干部思想、作风、纪律上的新进步。

经常抓、抓经常,释放执纪必严强烈信号。把握政策重点,抓住“关键少数”,坚决查处十八大后、中央八项规定出台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后仍然顶风违纪的党员干部。对“四风”问题专项处置,由本人在民主生活会上作出检查,点名道姓通报曝光。运用新媒体新技术,设立曝光平台、手机随手拍和微信一键通,织密群众监督网。五年来,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18.9万起,处理党员干部25.6万人。

扎紧制度笼子,构建长效机制。党中央对党和国家领导人工作生活待遇、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国内公务接待标准等作出明确规定。把纠正“四风”的要求融入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廉洁自律准则,写入党内监督条例、党纪处分条例、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不断健全作风建设制度体系。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打折扣搞变通、执行不力的严肃查处和问责。引导党员领导干部牢固树立良好道德风尚和家风,以优良党风带动民风社风。

**(三)抓住管党治党“牛鼻子”,以强有力问责推动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强化党的观念,激发担当精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中央纪委领导同志深入调研,广泛约谈省市区、中央部门和管企业、金融机构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从中央部委和省一级抓起,把责任分解到组织、宣传、统战、政法等党和国家机关工作部门,把党的领导责任体现在日常管理监督中。把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巡视重点,要求党委书记听取巡视汇报的讲话不能只是抽象原则的表态,必须对重点问题提出处置要求。各级纪委肩负起监督职责,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担当起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完善问责制度,强化责任担当。制定实施《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围绕党的事业和党的建设领导责任,综合运用检查、通报、诫勉、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等方式,追究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各省市区党委和纪委、中央部委党组(党委)和纪检组建立健全约谈函询、述责述廉等制度,制定落实“两个责任”细则和问责条例实施办法,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导压力的局面。

问责一个,警醒一片。党中央坚决查处山西系统性、塌方式腐败问题,对省委领导班子作出重大调整。对湖南衡阳破

坏选举案严肃问责,467人受到责任追究。对四川南充拉票贿选案涉及的477人严肃处理。严肃查处辽宁省系统性拉票贿选问题,共查处955人,其中中管干部34人。对民政部原党组、原派驻纪检组管党治党不力严肃问责,原党组书记、分管副部长、派驻纪检组组长受到责任追究。对司法部原党组书记在干部工作中严重失察和违纪行为进行问责。严肃查处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典型案例中的失职失责问题,18人受到问责。2014年以来,全国共有7020个单位党委(党组)、党总支、党支部,430个纪委(纪检组)和6.5万余名党员领导干部被问责。

**(四)巡视实现一届任期全覆盖,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成为全面从严治党利剑**

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形成强有力震慑。巡视是党内监督战略性制度安排,凝结着全面从严治党理论、实践、制度创新的重要成果,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监督的制度优势。党中央确立巡视工作方针,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23次研究巡视工作,听取每一轮巡视情况汇报、审议巡视情况专题报告,习近平总书记每次都发表重要讲话,全面系统阐述巡视工作方针与任务。党中央两次修订《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制定中央巡视工作五年规划、市县党委建立巡察制度的意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中央巡视组开展巡视工作的规定。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召开115次会议,组织开展12轮巡视,共巡视277个党组织,完成对省市区、中央和国家机关、中管企事业单位和金融机构、中管高校等的巡视,在党的历史上首次实现一届任期内巡视全覆盖;对16个省市区开展“回头看”,对4个中央单位进行“机动式”巡视。中央纪委审查的案件中,超过60%的线索来自巡视。巡视的力度和效果不断增强,利剑作用彰显。

聚焦全面从严治党,深化政治巡视。伴随管党治党实践发展,政治巡视定位越来越清晰、指向越来越精准。十八大后,聚焦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围绕“四个着力”发现问题,解决了任务宽泛、内容发散问题;坚持党纪严于国法,紧紧围绕严明纪律,着力发现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全面从严治党,突出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检查“四个意识”牢不牢、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是否坚决,落实意识形态责任是否到位,推动形成良好党内政治生态。开展“回头看”,深化再巡视,既监督整改落实,又着力发现新问题,释放巡视不是一阵风的强烈信号。

创新方式方法,实现党内监督与群众监督相结合。实行巡视组组长、巡视对象、巡视组与巡视对象关系“三个不固定”,带着问题进驻,下沉一级了解。常规巡视和专项巡视相结合,突出问题的特点,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机动灵活、精准发现。开展政治常识测试,抽查党员档案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核查党费收缴情况,把握巡视对象的行业特点和历史文化,见微知著、由表及里,发挥政治“显微镜”和“探照灯”作用。中央巡视组受理信访159万件,与干部群众谈话5.3万人次。

条条要整改、件件有着落,发挥标本兼治战略作用。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参加反馈,推动落实整改主体责任,防止把层层传导压力变成层层推卸责任。中央巡视组和巡视办共形成专题报告230份,向党中央和国务院分管领导汇报巡视情况59次,向中央改革办报送89份专题报告,推动深化改革、加强制度建设。中央纪委机关和中央组织部对移交的问题线索分类处置、优先办理。整改情况向党内通报,向社会公开。

形成全国巡视巡察“一盘棋”。加强对省市区、中央单位巡视工作的领导,建立省市区党委书记有关巡视工作讲话向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备等制度。各省市区党委完成巡视全覆盖任务,全部开展市县巡察,67家中央单位探索开展巡视工作,对中央企业实现全面巡视,形成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格局。

**(五)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实践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把纪律挺在法律的前面,立起来严起来执行到位。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实现纪法分开,全面加强纪律建设,实现由“惩治极少数”向“管住大多数”拓展。将党纪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 and 党校课程,印发严重违纪违法中管干部忏悔录,剖析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各级

纪检机关从职责定位出发,从注重查办案件转向加强日常监督执纪,对照党章党规党纪检查党员的言行,严肃了党的纪律,纯洁了党的肌体。

严明政治纪律,维护党的集中统一。严肃查处公开发表违背中央精神的言论和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解决无视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七个有之”问题,增强领导干部政治警觉性和政治鉴别力。教育引导党员领导干部时刻绷紧政治纪律这根弦,营造守纪律、讲规矩的氛围。把违反政治纪律问题作为巡视和派驻监督重点,执纪审查首先检查对党是否忠诚。五年来,共立案审查违反政治纪律案件1.5万件,处分1.5万人,其中中管干部112人。

把握“树木”与“森林”关系,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到初步核实、立案审查、审理报告,坚持用党章党纪衡量,用纪律的语言描述。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定期分析研判信访形势,开展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大起底,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等方式进行处置。坚持抓早抓小,发现苗头就及时纠正,对反映的一般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约谈函询,让本人作出说明,所在党委(党组)书记签字;对如实说明的予以采信,了结后向被函询人反馈澄清,体现了党对干部的信心;存在违纪问题的,查清主要违纪事实后,综合考虑违纪性质情节和认错悔过态度,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体现党的政策。2015年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实践“四种形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党,共处理204.8万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批评教育、谈话函询95.5万人次,占46.7%,使红脸出汗成为了常态;第二种形态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81.8万人次,占39.9%;第三种形态纪律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15.6万人次,占7.6%;有力维护了纪律的严肃性;第四种形态严重违纪违法立案审查11.9万人次,占5.8%,被开除党籍、移送司法机关的真正成为极少数。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维护好政治生态。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从党内政治生活抓起的要求,以党内政治生活准则为依据,用“四个意识”去衡量,检查在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上是否存在差距,督促密切联系实际贯彻中央大政方针。紧盯“关键少数”,突出政治态度和政治方向,整体把握地区、部门、单位政治生活状况,通过监督执纪问责,树立鲜明政治导向。

严明换届纪律,把好政治关廉洁关。始终加强对选人用人情况的监督,贯彻党中央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大代表、中央和地方“两委”委员推荐提名和选举工作的部署,落实“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要求,对政治上有问题的一票否决、廉洁上有硬伤的坚决排除,防止“带病提拔”“带病上岗”。定期梳理中管干部、省管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廉洁纪律情况,建立重点岗位一把手和后备干部廉政档案资料库,实现动态更新。十八大以来,中央纪委共回复党风廉政意见6631人次。严格执行换届纪律,会同中央组织部对省级党委和市县乡领导干部换届风气进行全面督查和重点检查,坚决查处拉票贿选、跑官要官等违纪行为,从源头上净化党内政治生态。

**(六)坚持“老虎”“苍蝇”一起打,坚决遏制腐败蔓延势头,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已经形成并巩固发展**

冷静清醒判断形势,坚定立场方向。腐败是党执政面临的最大威胁,严重侵蚀党的执政基础,人民群众深恶痛绝。党中央深化对反腐败斗争形势的认识,在1993年以来一直沿用“依然严峻”基础上,增加“复杂”二字,强调反腐败才能兴党兴国,必须有腐必反、有贪必肃,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决惩治腐败的旗帜立场始终如一,遏制腐败蔓延势头的目标任务从未动摇。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持续形成强大震慑。政治腐败和经济腐败相互交织形成利益集团,严重危害党和国家政治安全。周永康、孙政才、令计划等人严重违法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野心膨胀,搞阴谋活动。党中央及时察觉、果断处置,坚决铲除这些野心家、阴谋家,消除重大政治隐患;中央纪委严肃准确查明其重大政治腐败和经济腐败问题,做好涉案人员处理工作,全面肃清流毒影响。深刻剖析周永康、薄熙来、郭伯雄、徐才厚、孙政才、令计划等严重违纪违法案,要求全党汲取深刻教训,坚定政治方向,明辨大是大非,严明政治纪律,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把握政策、突出重点,严肃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

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把三类情况同时具备的作为重中之重。严肃查处把原则和纪律挂在嘴上,背后却大搞权钱交易、官商勾结、利益输送的典型;表面上理想信念坚定,背地里却拜大师、做法会,不信马列鬼神典型的典型,发挥了震慑和警示作用。

立足教育挽救,突出执纪审查的政治性。发挥思想政治工作优势,把学习党章作为审查谈话第一课,让审查对象重读入党誓词,重温入党誓词,用理想信念教育转化,唤醒激情燃烧岁月的记忆,使其认识错误,写出反思材料,真心向党忏悔。对审查初期执迷不悟的,审查组临时党支部为其过组织生活,促使思想转变、幡然醒悟,主动交代组织不掌握的问题。一份份忏悔录是历史的真实记录,反映出审查对象思想转变过程,展现出我们党直面问题的勇气和自我净化的能力。

惩治群众身边的腐败,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保障。中央纪委开展专题调研,召开扶贫领域监督执纪问责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专项整治,重点对25个省市区263个问题督查督办,通报曝光42起典型案例。省市区党委和纪委聚焦扶贫民生领域,开展专项巡视巡察,建立问题线索移送查处协调工作机制,精准识别、精准研判,加大查处力度,加大对“小官大贪”惩处力度,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优亲厚友、虚报冒领、“雁过拔毛”、强占掠夺问题,对胆敢向扶贫资金财物“动奶酪”的严惩不贷。对搞数字脱贫、虚假脱贫的,对扶贫工作不务实不扎实、脱贫结果不真实、发现问题不整改的严肃问责。2014年以来,对乱作为、不作为的3.2万名基层党员干部严肃追责。五年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27.8万人。

十八大以来,经党中央批准立案审查的省军级以上党员干部及其他中管干部440人。其中,十八届中央委员、候补委员43人,中央纪委委员9人。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接受信访举报1218.6万件(次),处置问题线索267.4万件,立案154.5万件,处分153.7万人,其中厅局级干部8900余人,县处级干部6.3万人,涉嫌犯罪被移送司法机关处理5.8万人。

**(七)织密国际追逃“天网”,占据道义制高点,决不让腐败分子躲进避罪天堂**

把追逃追赃作为遏制腐败蔓延的重要一环。党中央把反腐败追逃追赃提升到国家政治和外交层面,纳入反腐败工作总体部署。中央和省部级反腐败协调小组设立国际追逃追赃工作办公室,建立集中统一的协调机制,加强基础工作,摸清底数,建立外逃人员数据库,制定责任追究制度,落实外逃人员所在党组织追逃责任。公布百名外逃人员红色通缉令,连续组织开展“天网行动”,因国施策、因案制宜,追拿归案一批外逃腐败分子。2014年以来,共从90多个国家和地区追回外逃人员3453名,追赃95.1亿元,“百名红通人员”中已有48人落网。

深化国际反腐败执法合作。倡导构建国际反腐败新秩序,积极参与制定相关规则,为全球反腐败治理贡献中国方案。推动联合国、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建立反腐败合作机制,主导制定《北京反腐败宣言》和《反腐败追逃追赃高级原则》,设立二十国集团反腐败追逃追赃研究中心,协调建立亚太经合组织反腐败执法合作网络,开展打击利用地下钱庄和离岸公司转移赃款专项行动,有力遏制了人员外逃和赃款外流,构建起不敢逃、不能逃的有效机制。新增外逃人员从2014年的101人降至2015年的31人、2016年的19人,2017年1月至9月为4人。

**(八)转职能转方式转作风,以创新精神推动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

全面实现中央纪委和监察部合署办公。落实1993年党中央关于中央纪委、监察部合署办公的决定,实现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中央纪委履行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项职能,对党中央全面负责。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内涵发展、盘活存量,依靠组织制度创新,组建中央纪委组织部、宣传部、党风政风监督室、国际合作局,增设纪检监察室,设立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推动纪检监察机关调整内设机构,监督执纪力量大为增强。

推动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把握破与立的关系,创新体制机制,立足本届任期、立行立改。实现线索处置和执纪审查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建立健全向上级纪委请示报告制度。落实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和考察以上级纪委会同组织部门为主的要求,制定实施中央纪委派驻纪检组组长、副组长和省市区、中管企业纪委书记、副书记提名考察办法,增强纪委监督权威性。

整合资源巩固舆论阵地,牢牢把握主动权话语权。把全面从严治党融入全党宣传工作格局,加强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充分发挥中央新闻媒体的重要作用,营造浓厚舆论氛围。制作播出《永远在路上》《巡视利剑》系列电视专题片,扩大中央纪委网报刊综合传播力。中央纪委常委、省市区、中央部门党委(党组)书记、纪委书记(纪检组组长)在线访谈交流,带动各级纪委网站建设新型舆论阵地。宣传优秀传统文化,传承良好家风,增强文化自信;公开工作流程,第一时间发布执纪审查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透明度,去除神秘化,拓宽社会监督渠道。

推进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圆满完成试点任务。坚决贯彻党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重大决策部署,构建党统一领导、权威高效的反腐败机构,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加强26次会议深入研讨,起草改革方案,抓好贯彻落实。成立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在北京、山西、浙江开展改革试点工作。试点地区完成省、市、县三级监察委员会组建工作,整合行政监察、预防腐败和检察机关查处贪污贿赂、失职渎职及预防职务犯罪等工作力量,实现人员转隶融合、机构职能和工作流程优化,探索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条件下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依法调查部门分设,同司法机关既有机衔接又相互制衡的工作机制。试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加强了各级党委对反腐败斗争的领导,强化了反腐败体制机制,确保惩治腐败力度不减,为改革在全国推开积累了经验。全国人大常委会密切配合,研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草案)》,赋予监察委员会监督、调查、处置职责和谈话、讯问、搜查、留置等调查权限,进一步提高反腐败工作法治化水平。

**(九)实践探索在前、总结提炼在后,依规治党、扎紧笼子,实现制度建设与时俱进**

强化制度建设,推进标本兼治。把握三中、四中全会姊妹篇关系,将深化改革和制度创新有机结合,以党章为根本遵循,研究来龙去脉,探究理论源头,组织制定修改11部党内法规。坚持问题导向,提炼有效做法和实招,增强制度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实践探索先行,将管党治党创新成果固化为法规制度。坚持有理想但不理想化,兼顾必要性和可行性,把制定单部法规置于制度体系建设中综合考量,使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协调衔接,依规治党和依法治国相互促进、相得益彰。

以德为先、立根固本,制定廉洁自律准则。将《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紧扣廉洁自律主题,坚持正面倡导,突出重点、倡繁为简,将适用范围扩大到全体党员,倡导正确处理公与私、廉与贪、俭与奢、乐与乐的关系;对领导干部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提出更高要求,为党员和领导干部树立起高标准。

修订党纪处分条例,实现纪法分开。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党章党规中的纪律要求具体化、明确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六项纪律。把政治纪律放在首位,对不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搞团团伙伙、对抗组织审查等行作出纪律处分规定,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要求转化为纪律,新增侵害群众利益、漠视群众诉求等违纪条款,使纪律真正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

坚持信任不能代替监督,完善党内监督制度体系。修订《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围绕理论、思想、制度构建体系,围绕权力、责任、担当设计制度,对中央委员会、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及其成员的监督职责作出规定,加强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强化党委(党组)及其工作部门、纪委(纪检组)的监督责任,推动党内监督同民主党派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结合,完善监督体系。